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大力吸引和培育一批拥有原创性、引领性、标志性成果的高层次领军人才（团队），激励领军人才扎根园区发展，不断攀高登峰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苏州工业园区“金鸡湖人才计划”的意见》（苏园工〔2021〕158号）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“领军登峰”计划主要支持符合园区新兴产业发展定位和未来产业引导方向，带技术、带团队、带资金到园区创新创业的人才和团队，内容包括基础支持、攀高支持、登峰支持和综合服务。

第二章 基础支持

第三条 支持对象：金鸡湖科技创业领军人才（重大、领军、成长、孵化）和金鸡湖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。

第四条 支持举措：

（一）创业启动资金、产业化成长奖励、项目滚动支持、创业股权投资、科技贷款支持、项目贷款贴息、研发用房补贴、免租住房支持、购买住房补贴、平台使用补贴

兑现流程：具体按照《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工程实施细则》（苏园科〔2021〕35号）执行。

（二）人才贷

1. 贷款额度：最高1500万元，利率最高不超过最近一期同档次LPR加80个基点。

2. 贷款条件：企业为领军人才所创办，人才在职在岗且企业运营正常，原则上企业产品已实现商业化。

3. 兑现流程：向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发起贷款需求，由企服中心安排相关银行对接，银企双方协调确定具体贷款金额及利率。

第三章 攀高支持

第五条 支持对象：园区自主申报入选的江苏省“双创人才”（含省“双创团队”领军人才）、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专家和揭榜人才（团队）。

第六条 支持举措：

（一）配套补贴

1. 补贴标准：

（1）对获评江苏省“双创人才”（含省“双创团队”领军人才），创业类和企业创新类按省拨付创新创业资助经费 1:1 的比例给予配套补贴，其他类别按 1:0.5 给予配套补贴；

（2）对获评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专家，按国家拨付生活补助的 1:1.5 给予配套补贴。

2. 兑现流程：由人才办根据国家、省资金下拨安排直接予以配套拨付。

（二）免租住房

1. 住房标准：对获评江苏省“双创人才”（含省“双创团队”领军人才）及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专家，提供其本人及家庭 1 套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左右的人才公寓，三年免租。

2. 兑现条件：人才个人及家庭在苏州大市范围内无自有住房和购房记录。

3. 兑现流程：通过园区“一网通办人才服务专区”（<https://tsc.sipac.gov.cn/one>）在线发起资格申请，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后进入候租序列，由园区公租房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房源情况按序受理。

（三）购房补贴

1. 补贴标准：

（1）对获评江苏省“双创人才”（含省“双创团队”领军人才），按创业类及企业创新类 100 万元、其他类别 50 万元给予购房补贴；

(2) 对获评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专家，按青年人才项目（包括“海外优青”）100 万元、其他类别 200 万元给予购房补贴。

2. 兑现条件:

(1) 人才个人自获评之日起 5 年内在园区新购买自有住房（份额不低于 50%）；

(2) 购房补贴与免租住房不同时享受；人才如已免租入住人才公寓，应自首次申领购房补贴次月起自行承担租金。

3. 兑现流程:

(1) 通过园区“一网通办人才服务专区”（<https://tsc.sipac.gov.cn/one>）在线发起补贴申请，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后予以拨付；

(2) 购房补贴申请常年受理，分三次等额拨付，每次申请之间至少相隔 12 个月。

(四) 园区科技领军评审面试绿色通道

1. 支持内容:

(1) 创业类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专家自入选之日起 3 年内，可推荐不超过 2 名 35 周岁以下青年人才申报参评金鸡湖科技创业领军人才，直接进入专家面试（需参加网评）；

(2) 揭榜人才（团队）可申报参评金鸡湖科技创业领军人才，直接进入专家面试（需参加网评）。

2. 兑现条件:

(1) 35 周岁以下青年人才应符合《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工程实施细则》（苏园科〔2021〕35 号）中规定的扶持对象条件；

(2) 揭榜人才（团队）应承接“一区两中心”发布的重大技术需求，或围绕国家战略需求攻克“卡脖子”问题。

3. 兑现流程：在金鸡湖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申报期内，提交享受绿色通道申请至企业发展服务中心，由科创委审核后予以落实。

（五）科技奖项奖励

1. 兑现条件：人才（团队）通过“揭榜挂帅”“赛马”等形式承接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等发布的重大技术需求，或围绕国家战略需求攻克“卡脖子”问题，形成的重大科技成果依托园区申报并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奖项的，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。

2. 兑现流程：具体按照《苏州工业园区科技研发能力提升实施细则》（苏园科〔2021〕46号）执行。

以上攀高支持均需人才（团队）在职在岗且项目（企业）运营正常。

第四章 登峰支持

第七条 支持对象：诺贝尔奖获得者、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、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发达国家权威学术机构会员（或称“院士”），以及其他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
第八条 支持举措：

（一）项目配套支持

入选上级顶尖人才（团队）的，给予最高 5000 万元的项目配套支持，具体按照《苏州市引进顶尖人才（团队）“一人一策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委办发〔2019〕99号）执行。

（二）顶尖支持

1. 支持内容：“一事一议”给予顶尖支持，支持力度上不封顶，并可推荐其团队核心成员申报参评金鸡湖科技创新领军人才，直接进入专家面试（需参加网评）。

2. 兑现条件（符合其一）：

（1）推动设立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大科学装置、重要学术机构等，为园区“一区两中心”建设提供重要生态支持；

（2）推动建立新型研发机构，孵化一批重大科技领军项目；或采用承接研发服务方式，解决企业“卡脖子”技术问题并获得重大市场效益；

（3）围绕产业发展方向，实施重大产业化项目，快速占领市场并引领带动产业突破发展且带来较高税收回报。

3. 兑现流程：

（1）提出动议—由人才（团队）所属产业载体会同科技招商中心，向科创委提请“一事一议”动议。动议申请报告应包含项目概况、人才（团队）背景、可行性论证、立项建议、绩效目标和配套支持等内容；

（2）审核评估—科创委通过形式审查并同意受理后，牵头组织尽职调查，了解人才（团队）相关背景，评估行业领先地位和影响力；组织同行评议，评估项目可行性；组织财务、法律、管理、知识产权等专家，评估项目的绩效目标、财务预算、配套方式的科学性、精准性，形成“一事一议”评估报告和建议方案并报人才办；

（3）研究认定—“一事一议”建议方案经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后，报请管委会专题会议研究，并报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同意后发文认定。特别重大的项目，视情提交党工委审议后发文认定。

第五章 综合服务

第九条 上述人才均按《关于加快集聚高端和急需人才的若干意见》（苏园管〔2020〕14号），享受人才落户、子女入学、医疗保健、社保医保优惠、首套住房优购资格、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等人才综合服务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条 发生下述情况，人才本人及申报时所在单位不再享受相应支持举措：

- （一）人才（团队）或所在单位主动提出放弃入选资格的；
- （二）人才及所在单位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列入严重失信人清单的；
- （三）人才所在单位搬离园区或注销的；
- （四）人才（团队）离职离岗的（仍在园区创新创业的可视情保留非资金类支持举措享受资格）；
- （五）因股权、管理团队等发生重大变更，人才不再是所创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大股东，导致无法正常履行有关协议的（可视情保留非资金类支持举措享受资格）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与其他同类优惠政策有重复、交叉的，按“从新、从优、从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园区科技创新委员会组织实施。

苏州工业园区党政办公室

2022年8月9日